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於增加兗礦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的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一、交易概述

經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兗礦財務公司」）簽署《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於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對兗礦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為95%，山東能源對兗礦財務公司的持股比例為5%。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按各自於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兗礦財務公司增資「本次增資」。

本次增資以兗礦財務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為基礎確定增資價格，即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91,149.5萬元，其中142,500萬元計入註冊資本金，剩餘款項計入資本公積；山東能源出資人民幣10,060.5萬元，其中7,500萬元計入註冊資本金，剩餘款項計入資本公積。本次增資完成後，兗礦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2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0億元。

山東能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55.76%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2條，由於本次增資按原持股比例進行，本次增資可全面免於履行《上市規則》下的刊發公告、申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然而，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關聯交易，但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山東能源累計發生臨時性關聯交易1次，涉及金額共計人民幣803.81萬元。

二、關聯方介紹

山東能源為本公司在本次增資中的關聯方。

山東能源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資本人民幣247億元，法定代表人李偉，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住所為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57-1號高新萬達J3寫字樓19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東能源總資產人民幣6,851.0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262.51億元；2020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6,752.4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1.79億元。

三、兗礦財務公司基本情況

兗礦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成立，註冊地址為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註冊資本人民幣25億元，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其於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權結構如下表：

幣種：人民幣 單位：億元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比例
本公司	23.75	95%
山東能源	1.25	5%
合計	25.00	100%

兗礦財務公司是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兗礦財務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55.1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3.54億元；2020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9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04億元（以上財務指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已經審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兗礦財務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66.5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5.28億元。2021年上半年，營業收入人民幣3.7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75億元（以上財務指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未經審計）。

四、增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增資主體

本公司、山東能源。

（二）增資價款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兗礦財務公司出資人民幣191,149.5萬元；山東能源以現金方式向

兗礦財務公司出資人民幣10,060.5萬元。

（三）增資繳付

經監管機構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繳付出資。

（四）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在以下條件達成之日起生效：

- 1.各方完成協議的簽字蓋章；
- 2.經監管機構批准。

（五）違約責任

增資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協議的約定給其他方造成損失的，須賠償因此給他方造成的損失。

五、本次增資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本次增資可使兗礦財務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拓寬業務範圍，有利於公司及附屬公司獲取更高的低息融資額度，從而降低融資成本。

（二）本次增資可使兗礦財務公司提高風險抵禦能力，有利於公司及附屬公司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務。

（三）本次增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會對公司現在及將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六、本次增資已履行的審批程序

（一）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次增資已經本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共11人，3名關聯董事回避表決，8名非關聯董事一致批准本次增資，參加表決的董事人數符合法定比例，會議的召開及表決合法有效。

（二）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同意將本次增資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審閱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後，在董事會上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董事會對《關於增加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的議案》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上市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
- 2.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兗礦財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可

使兗礦財務公司拓寬業務範圍、擴大業務規模、提高風險抵禦能力，有利於公司及附屬公司降低融資成本，以及享受更加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務；

3.簽訂的關聯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訂立關聯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七、備查文件

- (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 (二) 獨立董事關於增加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 (三)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